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于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91 号）之问题中的内容，本所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1、预计收到项目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2、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5.81万元，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修正业绩快报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承担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以下简称02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1ZX02710），并与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订了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中对项目研究内容、成果、知识产权、技术指标及研发经费来源等均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广东丹邦承担的02专项课题项目进行了一整体验收。包括任务指标验收、财务验收两部分。验收结果表明广东丹邦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研发内容，各项技术指标、产业化销售指标、知识产权指标、人才队伍建设及平台指标等均达到任务书考核要求。同时财务验收明确了审定金额、已拨付金额及待拨付金额。并于2018年3月取得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家 02 专项项目证明。

二、本所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13]232号中是否可以按照应收确认政府补助的解释，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承担的02专项课题项目研究，已经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整体验收，满足取得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同时根据任务合同约定、相关文件要求（《财政部关于下达“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财教[2011]179号）、《关于02专项2011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号）、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验收证明文件、历史拨付款及对专项管理办公室的走访及函证情况综合判断，广东丹邦预计能够收到上述待拨付政府补助。

综上，我们认为，02专项待拨付政府补助部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应根据具体审核情况将待拨付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上述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导致修正业绩快报的情形，对业绩具体影响以我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年 月 日